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 **一、学院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致力于培养发展国家社会经济、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建设人民美好生活所需的艺术设计高端人才，建设有设计学、艺术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点；设计学、艺术学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设计、美术与书法、工业设计工程硕士 3 个专业硕士点，产品设计、工业设计、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艺术设计学 5 个本科专业。

学院自 1987 年创办以来，学院始终秉承“服务国家战略”“打造行业特色”“学科交叉协同”的学科建设理念，依托学校材料、交通、汽车等优势学科，充分利用“双一流”重点学科建设的优势资源，先后获批中南地区首个设计学博士点及博士后流动站、全国首批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点、全国首个工业设计工程硕士点、6 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目前是我国设计艺术人才培养体系最完整的学科之一，已成为中部地区最重要的设计艺术人才培养教育基地，并在与材料科学、船舶与海洋工程、汽车工程的学科交叉上取得了重要突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工程专项科研项目。

学院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现有教职工 107 人，其中教授 24 人，副教授 43 人。教师中有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动画、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艺术学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校美育等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委员 6 人。先后取得 2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及国家级视频公开课、3 门国家一流课程、20 余本国家级规划教材、2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建设有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人才培养试验区、省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验项目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学院注重培养具有良好国际化视野、专业素养与专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与社会责任感的多层次艺术与设计人才。数十年来已经为国家培养了包括国家青年拔尖人才等在内的数十名学科人才和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等在内的数百名产业界领军人才；在校生先后获得包括红点、IF、IDEA、红星、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中国好设计等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千余项。目前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1863 人。

学院注重打造产学研一体的实践教学平台，建有高端装备智能工业设计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型邮轮游艇创新创业梦工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办有国内外公开发行专业核心（拓展版）期刊《设计艺术研究》。

学院与国际三十多所知名院校建立了长期交流合作关系，始终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倡导科研对教学的支撑、鼓励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而提高自身能力，努力构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相互促进的长效育人机制，逐步营造了良好的教风、学风、作风和育人氛围，为学子们创造了一个学术研究、思想健康、快乐成才的学习环境。

## 二、组织机构

###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吕杰锋、王双全

成 员：潘长学、童彦婷、朱 敏

秘 书：张江萍

## **(二)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组长和成员从专家库成员中挑选，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认。

## **三、“申请--考核”制报名基本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 学术型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具备较为扎实的学术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良好的学术研究素养，具有独立从事设计学学术研究并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能力和发展潜质。

**基本学术要求：**

近三年内，申请人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研究领域具有正式刊号并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外语条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geq 440$  分, 六级成绩 $\geq 425$  分(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TOFEL $\geq 80$  分, IELTS $\geq 6.0$  分; 海南专项考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

## 2. 专业型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具备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突出的设计实践能力, 能够围绕实际问题开展设计应用研究并形成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实践成果。

### **基本学术与实践要求:**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本专业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或实践经历。近三年内, 申请人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正式刊号并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设计作品 1 项;
- (2) 在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所列竞赛, 或由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展览或竞赛中, 获得等级奖(不含教师指导奖);
- (3) 设计作品在省部级及以上美术馆、艺术馆公开展出;
-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外语条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TOFEL $\geq 80$  分, IELTS $\geq 6.0$  分。

- (二) 每位申请考生必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博士研究计划。**
- (三)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的书面推荐信。**

## **四、选拔流程**

### **(一)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s://yz.chsi.com.cn/>)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二)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 1 位原则上是报考博士导师）；
3.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5.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8. 申请考生须提供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研究对象和意义，研究现状和研究方向，拟研究的内容和研究方法及学术研究的突破点，不少于 3000 字）；
9. 申请考生须提供科研水平、学术成果和能力佐证材料，包括文献

综述（精读文献至少 30 篇）、创作设计作品、发表论文、专利、获奖证书、教材、专著等复印件；

10. 申请艺术学的考生需提交发表论文及相关具有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申请设计学和设计的考生需提交电子版作品集(有不少于 6 幅不超过 10 幅本人原创作品或应用成果，规格 A4，50MB 以内)，同时提交创作经历说明（不少于 600 字）；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五、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 （一）材料审查

1.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分类型按审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不超过 3 名考生进入综合考核。

2. 学院将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信息公布在学院网站上，链接:[http://a-d.whut.edu.cn/。](http://a-d.whut.edu.cn/)

###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组成：

1. 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

学术型：重点考查专业理论的知识广度与知识深度以及专业问题的思辨能力。

专业型：重点考查专业基础知识前沿问题的了解，设计的学术创新能力、学习实践和应用能力及专业问题的思辨能力。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2. 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的形式，重点考查考生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综合素养、学术成果、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包括外语口语能力与交流。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面试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 (1) 专业基础知识、学术思想（20 分）；
- (2) 代表性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30 分）；
-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30 分）；
- (4) 外语口语能力与交流（20 分）。

面试成绩由面试专家组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

3.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笔试×60%+专业面试×40%

## 六、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接收指标、拟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复试考核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 七、工作进度安排

（一）考生网上报名、缴费：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三) 初审材料须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艺术与设计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电话 027-87885181。请考生注意时间要求，合理安排邮寄时间，以免延误（建议顺丰快递），逾期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2026 年 1 月 14 日-2 月 25 日为学校寒假时间，此时间内请考生请勿邮寄资料，以免遗失。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所提交材料，不予以退还。

初审材料原件扫描件文件名：2026 博士+姓名+专业+方向+报名号，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同时发送到 ysxyygb@whut.edu.cn。

(四) 学院提交考核入围考生名单：2026 年 4 月中上旬。

(五) 学院组织笔试、面试考核时间：2026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安排以通知为准。

## 八、其他说明

(一)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方向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二) 如发生作弊行为，作弊考生的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

依据。

(三) 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四) 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五) 申请人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负责，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试录取资格。

(六) 发表的论文、作品及授权专利等成果，作者或发明人排名应为本人排第 1，或导师排第 1、本人排第 2。

## **九、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885181

监督举报电话：027-87394719